

專案質詢

8-2-14-0982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邱委員志偉，鑒於「台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」相關業務由前行政院新聞局經組改移轉至文化部，該政策陷入延宕，不利南部地區電影產業發展，並有悖於高雄市民之期望。爰此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新聞局所提修正計畫草案中，北館採 BOT 方式進行規劃，南館在評估過程，高雄市政府同意再增撥高雄市內惟埤 2 公頃土地面積供中央作為 BOT 財務可行性評估作業所需（由 4 公頃增為 6 公頃）。且為求慎重，並徵詢各相關業者之建議，均認採取 BOT 之可行性低，建議新聞局採 ROT 方式規劃。
- 二、本案新聞局 100 年 9 月 26 日以新影一字第 100521752 號函正式函復高雄市政府，南館 BOT 財務效益評估結果，不具財務可行性，宜採 ROT 方式引進民間參與，並以 ROT 方案所需之 4 公頃面積作為南館用地面積。原 56 億之總經費下降為 22 億，其中新北市 11 億（採 BOT 方式），高雄市 7 億（採 ROT 方式），土地由地方政府無償提供。
- 三、本案 101 年正式移交文化部，101 年 10 月 24 日文化部由許常務次長秋煌召開研商會議，會中新北市府表達期待中央政策儘速定案，業委託廠商進行 BOT 規劃案。許常務次長於會中提出，由於中央政府財務困難，本案甚至不排除朝向「一個館」的方向規劃，並請高雄市政府比照新北市 BOT 之模式，於一個月內提交 BOT 之可行性之報告書，本案再次回歸原點，懸宕空轉。